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議會 函

302099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號

承辦人：李軒慧

電話：(03) 5519191#10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5005@h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議議字第111040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21107\_121904.pdf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決議書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會111年10月31日竹縣議議字第1110002629號函附件決議書有誤，特函作廢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議員女士先生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、本會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議長張鎮榮

